

時評

從寬審批援助 為失業市民送暖

第五波疫情重創本港經濟民生，政府吸納社會意見，從善如流推出「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為合資格的失業者提供一筆過1萬元援助金，但在執行過程中，部分個案處理方式不盡人意，甚至出現「蝦碌」情況。工聯會及民建聯連日收到不少市民求助，初步推算受影響申請宗數接近兩成之多。援助金對深陷「彈盡糧絕」困境的基層家庭形同「救命錢」，希望相關部門和官員繼續秉持政策初心，從速改善機制，讓有需要的市民能夠及時得到援助。

申請臨時失業支援由3月23日開

始至4月12日結束，結果收到47萬宗申請，數字遠超當初政府申請撥款時所預料的30萬宗。申請人數佔本港總勞動人口約12.4%，遠高於統計處公布的最新失業率4.5%，可見基層市民面對的經濟困難超乎想像。根據政府數字，當局截至上周五共已審核約40萬宗申請，但仍需要跟進7萬多名申請人提交的補充資料。

工聯會表示，收到不少申請人求助，指他們在補交資料時遇到困難，甚至有人在未被要求補交資料下，被指無在限期內交齊資料。不少求助人士亦表

示，補交時限只有短短5日，令他們沒有足夠時間收集所需資料；亦有被拒申請市民質疑審批機制存有問題，標準不一，因為明明在同一公司工作，工資、工種和經歷差不多，但別同事獲批，自己卻不獲批。

此外，亦有求助者投訴網上補交資料輪候時間長，提交後遇到出錯或遺漏，未能修改補救，十分麻煩，希望政府改善系統，容許修改出錯資料，以免在不知情下補交過程出現紕漏。對此，工聯會建議增設上訴機制，增加收集渠道和方法，方便不擅長使用電子通訊的

基層市民補交資料，並延長補交時限，統一審批標準，提高透明度。

政府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的原意，是為深受疫情影響的市民紓緩經濟壓力。官員於3月推出計劃時，表示明白市民疫下「都要生活」，沒有因為程序麻煩而將自僱人士和「炒散工人」徹底排除在外，充分展示願意聆聽和體恤民困的意願。希望當局在執行上也繼續展現同理心，理順申訴和補交機制，在審批時盡可能簡化程序，放寬審核條件。救急錢不能慳，援助金應使要使。

申失業援助 料近10萬宗遭拒

未獲通知錯過補交限期求助多 民記工聯促設上訴機制

第五波疫情下不少打工仔加入失業大軍。政府3月下旬推出「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為合資格失業者提供一筆過1萬元援助金應急，結果接獲47萬宗申請。工聯會及民建聯近日均收到不少市民求助，反映申請及審批出現問題，無法成功申請，不少申請者更因未能收到政府短訊通知補交資料，錯過5天補交期而失去申請資格。工聯會估計多達兩成申請即近10萬宗遭到拒絕。兩政黨均要求政府設上訴機制，給予被拒者申辯的機會。



■不少失業人士早到北角申請臨時失業援助金。

資料圖片

申請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的市民，須至少連續30天失業，或在表列處所工作，或因第五波疫情關閉導致至少30天沒收入，申請人若有強積金戶口，政府會透過身份證號碼取得其強積金戶口的工作收入等資料，但申請人仍須提交解僱信、離職信等證明，表列處所員工則要提交員工證、僱員合約、糧單等；沒強積金戶口則由政府的代理人處理個案，申請人要提交糧單及解僱信等證明。申請期由3月23日起至4月12日結束，共收到47萬宗申請。政府上周五指已審核約40萬宗申請，將陸續發放第四批資助，但要跟進7萬多名申請人提交的補充資料。

同一公司員工 申請結果不一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顏汶羽及劉國勳昨會見傳媒，表示收到大量無法申領的求助。另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亦指，近日已接獲逾百宗查詢，經他去函向負責計

劃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求情個案亦有20宗。

鄧家彪表示，求助個案包括同一處所被炒的員工，出現有部分員工獲批申請，有人卻被拒的情況，「電腦系統會查證申請人強積金戶口，以證明之前有冇收入，政府會抽查部分個案，睇吓資料是否齊全，不齊全便通知補交，但可能47萬宗申請太多而有遺漏，有求助者手機短訊及電郵一直無收到補交資料通知，最後被指超過5天補交期而不獲批。」他認為5天補交資料期限太短，且申請人只能補交資料一次，未齊備或有錯誤想再提交不會接受，令申請者痛失獲援助機會。

亦有工聯會區議員協助沒強積金戶口人士申請，由於不少是沒有電郵地址的基層人士，故填上議員辦事處的電郵，其後議員辦事處收到多封通知補交資料的郵件，「但電郵內容無註明申請人資料，根本不知誰人須補交哪些資料，致電政府代

理人查詢，對方卻以私隱為由拒絕透露，糾纏多時已過咗補交期限，政府根本無預計有關情況。」鄧家彪說。

他又指，創新辦總監何珮玲雖已表明會寬鬆處理為生計在失業期間做過散工的市民，申請人可如實填報資料，收到申請後政府會酌情處理，但有申請人失業期間當過兩天散工，結果被指非連續失業30天而不獲批，「總監話從寬處理，但下面的職員則從嚴處理。」民建聯亦指收到的求助包括審批標準模糊，出現同一公司失業人士申請結果不一情況，質疑審批機制存在問題。

工聯會指最大問題是計劃欠缺上訴機制，民建聯亦曾向政府反映有關問題，政府雖表示申請人可致電熱線要求承辦商覆核，惟大量個案令熱線「打唔唔通」。因此兩政黨均要求創新辦設立「快速上訴機制」，讓需上訴申請人能直接與創新辦職員對口，免卻經承辦商轉達政府的溝通問題。

年滿65歲長者 下月起申請「樂悠咭」

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年滿65歲合資格人士下月1日至明年10月底，須分批申請「樂悠咭」，以繼續享用2元乘車優惠。在完成合資格人士更換「樂悠咭」後，政府將取消現有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及一般個人八達通卡享用2元優惠的安排，至於何時淘汰長者八達通的2元優惠，政府表示會視乎更換進度，另行公布生效日期，強調今次做法是防止有人濫用長者八達通。

現時60至64歲人士要申請實名制的「樂悠咭」，才享有2元乘車優惠；但65歲或以上人士則仍可使用長者八達通。昨日政府公布65歲或以上人士分批申請「樂悠咭」的安排。首批申請者是1956年出生的人士，下月可開始申請；最後一批是1938年或以前出生的人。逾期申請可能會被延遲或不獲處理。

他們可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申請，亦可以郵寄表格。詳情可瀏覽網頁（www.octopus.com.hk/joyyou）。

對於長者申請「樂悠咭」出現困難，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指出，為領取一些優惠而作申請，應該不是一件很麻煩的事，亦不是需要經常更換，正如有時換領身份證。局方希望當「樂悠咭」日後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的年長人士後，便可以做到「一咭通行」。他強調過程太方便，很容易造成濫用，例如有年輕人以長者八達通卡搭港鐵。因此，申請有少許不便，相信應該不會造成太大的困難。



■羅致光相信申請樂悠咭不會造成太大困難。

資料圖片